

### ◆ 基层快讯 ◆

利津县检察院

#### 举办“学习十九大 同心绘愿景”演讲会

11月10日,利津县检察院举办“学习十九大 同心绘愿景”演讲会。该院6名干警代表敞开心扉,从不同角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与大家交流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用优美的言辞与真切的情感畅谈对党的深厚情谊,号召全体干警立足岗位、开拓创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将之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不忘公正司法初心,牢记司法为民使命,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牛佳俐

寿光市检察院

#### 组织干警赴高校开展素能培训

近日,寿光市检察院组织100余名干警到厦门大学开展为期一周的素能培训,邀请多位名师围绕案件质量终身制与司法公信力、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务实运用、近年来国内重大法治事件解读、如何提升领导干部的创新能力等课题作了专题辅导。通过培训,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增长了知识。参训学员纷纷表示,一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干事创业,在新的伟大征程中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的检察业绩。

刘明福

商河县检察院

#### 举办消防知识讲座

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全院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近日,商河县检察院邀请济南永安消防服务中心教员为全体干警举办了消防知识讲座。讲座中教员围绕预防火灾常识、灭火的基本方法、火场逃生自救等方面,就消防器材的平常检查、疏散逃生的基本常识、消防火灾的应急和预防、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本次消防知识讲座,增强了全体干警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培养了良好的消防安全行为习惯,收到了良好效果。

李雯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 检察室联合安检站 开展入企安全走访活动

近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派驻唐口检察室针对辖区生产企业密集特点和安全生产要求,联合街道安检站,走进多家密度板生产公司进行走访座谈。通过查看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消防应急预案和培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设备检验报告等,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等情况。建议企业在抓好日常生产的同时,务必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的日常监督,加强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常识的宣传教育,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代德杰 李瑞鑫

费县检察院

#### 开设“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微信学习专栏

近日,费县检察院利用本院微信平台开设“每天五道题,一起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专栏,为全体干警加强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供平台。“每天五道题,一起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栏目有该院宣传科负责日常管理,将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最新理论知识、重大决策部署等及时更新发布,让干警随时随地掌握理论最新动态。

冯玉晓 王敏

济南铁路检察院

#### 协调清除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隐患“斜塔”

近日,济南铁路检察院在开展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中,强化协调路地各单位,强力跟踪督导,安全顺利地拆除了位于枣临线K32+200米处右侧的废弃烟筒,清除了一处威胁铁路行车安全的重大隐患。据了解,该烟筒高40米,直径2.5米,距离铁路线路约15米远,因年代久远已倾斜,一旦倒塌定会侵入铁路限界,给行车安全埋下了极大安全隐患。兖州工务段因联系不上业主一直无法拆除烟筒,两次向枣庄市政府发函,督促产权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均未果。济南铁路检察院协调各方在保证该段枣临线路行车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加紧完成对隐患烟筒的拆除工作,营造了安全稳定的铁路公共环境。

济铁宣

# 阳谷:四个突出让司法救助工作显成效

近年来,阳谷县检察院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积极探索,秉持刑事检察工作中化解社会矛盾的初衷,分析案情,主抓重大案件、陈年案件、特殊案件、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作为救助重点,发挥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突出重大案件,重点救助因案致贫被害人。**在一些重大刑事案件中,由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积怨较深、矛盾无法调和、赔偿被害人对其量刑影响不大等因素,致使犯罪嫌疑人赔偿意愿不高,或者根本不具有赔偿能力。这些情况往往导致被害人遭受严重伤害后无法得到赔偿,因案致贫,甚至迫使被害人家庭面临巨额医疗费时陷入绝望,滋生更多社会矛盾。基于此种情况,阳谷检察院积极关注此类重大案件,帮扶被害人家庭渡过难关。2014年犯罪嫌疑人名冀某因情感纠纷用汽油将其女友田某及母亲李某烧伤,导致田某轻伤一级,李某重伤一级、三级伤残,母女二人前后治疗费高达60余万元。但犯罪嫌疑人家庭无赔偿意愿,直至冀某被判判处无期徒刑,被害人也未得到法院判决的赔偿款。阳谷检察院主动为该案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4000元,并积极向省检察院申报省级救助款,2016年省检察院向被害人李某发放救助金3万元。虽然这些钱不足以使李某家庭恢复如初,但实实在在地分担了压力,传递了检察温暖。

**突出陈年积案,主动救助生活困难被害人。**久侦不破案件并不鲜有,这类案件中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对普通家庭的打击更甚,因为犯罪嫌疑人长期不到案,导致被害人家庭无法及时通过诉讼渠道获得相应赔偿,长期承受经济和心里的双重伤害。阳谷检察院重点关注此类案件,积极给予被害人家庭帮扶。2002年,被害人苏某被同村村民张某打伤头部致重伤,导致苏某失去劳动能力,子女年幼,嫌疑人张某至今在逃,苏某的家庭只能靠亲友的帮扶勉强维持。阳谷检察院在批捕阶段了解案情后,及时向苏某告知其申请司法救

助的权利,并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申请人张某和杨某是两位年逾八旬的老人,1993年其子被同村村民张某海杀死。此后,犯罪嫌疑人张某潜逃至2011年,归案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赔偿被害人亲属24万余元。张某无可执行财产,两位老人耄耋之年生活艰难,阳谷检察院及时向其发放了4000元救助金,得到了老人的衷心感谢。

**突出特殊案件,因案施救被害人。**发生于家庭成员间的严重伤害案是刑事案件中非常特殊的一种,一方被害、一方被捕的结果极易导致其家庭支离破碎,老人和子女无人照顾。阳谷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因案施救被害人,缓解被害人的家庭困难。2017年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情感问题对其妻子大打出手,致其妻子陈某死亡,王某被捕,留下一个两岁女儿小梦琪由年逾七旬的爷爷奶奶抚养。该案中,陈某是被害人,鉴于二人夫妻关系,无赔偿可言。原本完好的家庭支离破碎,年幼的孩子没有了爸爸妈妈的关爱,年

迈的老人为了抚养孩子重新走上打工的道路。阳谷检察院了解情况后,对小梦琪进行了救助,一笔救助金缓解了老人抚养孩子的艰难,抚慰了老人家庭破碎的心伤。

**突出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为孩子点燃生活希望。**相比正常生活环境的孩子,自身或家人经历刑事案件生活遭遇变故的孩子更需要关爱。在上述案例中,除了给予被害人子女救助金外,阳谷检察院干警还积极为孩子提供奶粉、衣物、玩具等生活用品,尽最大力量多给孩子一些关爱。又例如,案发时年仅17岁的杨某在交通事故中伤情达重伤一级,其家庭支付治疗费30余万元,自始至终原案被告人未向被害人杨某进行任何赔偿。案件在公诉阶段,杨某父母向检察院申请救助,并表达了杨某因受重伤无法正常孩子生活、上学的问题。阳谷检察院控申科干警将救助金送到杨某手中,并鼓励他坚强勇敢面对生活,用生活中真实的例子为他加油打气,杨某终于露出了坚定而勇敢的笑容。

“功夫不负有心人。前不久,沂南县院与临沂院技术处联合研发的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协同平台,获评全省检察技术工作‘一院一品十佳’创新项目,这让我们特别兴奋!”11月6日,谈起该院自主创新研发的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协同平台,沂南县检察院技术科干警纪波高兴地这样说。

## 『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协同平台』诞生记

今年初,该院检察技术部门瞄准信息化条件下智慧检务发展新路径,提出了“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协同平台”研发思路与设想,并在市检察院技术处的业务指导下投入研发工作。经过连续五个月的艰辛付出和刻苦攻关,终于在手机自动识别、数据采集、自动检索取证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全新突破。

据了解,该平台的研发,填补了当前基层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应用技术领域的一项空白,为今后检察取证工作人工智能化服务插上了“金翅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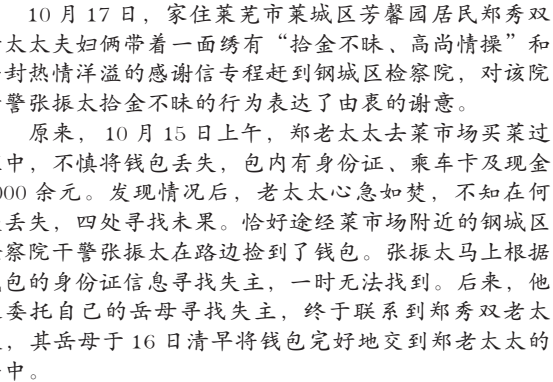
参与该平台研发的该院技术科青年干警王守鹏告诉记者,在研发过程中,该院共分“四步走”:首先,采取联合协作方式。通过对近年来取证的手机进行了策略采集和整理,共搜集16大品牌532个不同型号手机的取证方案,做到对各类手机精确识别。其次,对关键技术重点攻关。依托市院技术处向各县区院分派采集任务,搜集整理了各类取证小工具、小程序共计73个,对手机出现黑屏、密码锁定等不能正常开机等情况,做到了根据手机外观标识的品牌、型号进行全方位“大数据”检索,使其对手机的功能清单“一览无余”。第三,建立了信息数据库。基于手机品牌、型号、版本、识别码、图片于一体的手机型号库,通过平台的智能化接口,做到对手机品牌、型号及系统版本号等关键特征信息的自动识别。第四,不断放大功能。通过自动检索策略库中的各种解决方案,可对遇到的问题以及所需辅助工具进行详细描述、提供工具下载,做到直观的为技术人员提供参考。该平台应用以来,全市两级院共应用检索库106次,匹配策略90次,应用策略成功取证76次,既缩短了取证时间,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统计表明,单台手机平均取证耗时由原来的1.5天,一下子缩短到现在的0.59天,取证成功率由原来的75.3%,提升到了目前的92.7%。

“不仅如此,我们还通过该平台,做到电子数据取证策略、检材、手机数据和策略检索的‘四个自动识别’,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取证技术支持与交流、工具与资源分享,司法鉴定取证规范方面的主要功能。”临沂市检察院技术处负责人任永贞介绍说。

目前,来自该市兰山区公安局等侦查机关办理的16起涉及手机取证的案件,均通过该平台成功进行了二次取证,许多办案部门还专门派员前来该院学习观摩,并在全市得到应用推广。

胡金华 刘玉柱



10月17日,家住莱芜市莱城区芳馨园居民郑秀双老太太夫妇带着一面绣有“拾金不昧、高尚情操”和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专程赶到钢城区检察院,对该院干警张振太拾金不昧的行为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原来,10月15日上午,郑老太太去菜市场买菜过程中,不慎将钱包丢失,包内有身份证、乘车卡及现金3000余元。发现情况后,老太太心急如焚,不知在何处丢失,四处寻找未果。恰好途经菜市场附近的钢城区检察院干警张振太在路边捡到了钱包。张振太马上根据钱包的身份证信息寻找失主,一时无法找到。后来,他又委托自己的岳母寻找失主,终于联系到郑秀双老太太,其岳母于16日清早将钱包完好地交到郑老太太的手中。

为表达谢意,郑秀双和老伴专门制作了锦旗、感谢信送到钢城区检察院。平时时张振太在派驻钢城开发区检察院上班,老两口对未能当面致感谢信感到有点遗憾。检察院主任王连本代为接受了锦旗和感谢信

赵帅



#### 检察官回访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近日,平度市检察院未检科与派驻新河检察室干警共同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回访考察工作。检察干警效果。

平检宣 摄

## 被害人是否满14周岁?

### ——出生日期不确定,检察院通过被害人接种疫苗年纪细节确认真相

“谢谢检察院给俺女儿主持公道,谢谢你们!”日前,庆云县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接到一通饱含谢意的电话。之前又愤愤的未成年被害人家长,通过感受未检办案的细心与严谨,内心的疑虑涣然冰释。检察官手中一起普通的审查逮捕案件,为何在群众眼中却又那么不普通?

今年17周岁的高某是一名无业少年,因家庭条件优越,每天无所事事。由于正处青春期,高某躁动的内心便不安起来,感觉自己应有个“女友”谈谈。于是高某就把视线放在了在校女中学生身上。年仅13周岁,在北海中学读书的孙梅(化名)在高某的物质引诱下,与其处起了男女朋友。期间,高某在明知孙梅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多次与其发生了性关系。后被孙梅家长发现,高某因涉嫌强奸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庆云县检察院未检科受案后,经审查案卷材料、提审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发现被害人孙梅所陈述的出生日期农历与公历出现矛盾,不能确定到底是2003年还是2004年出生。而一年之差决定了被害人是否满十四周岁,也就是嫌疑人能否构成犯罪的问题。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双方的合法权益都需要保护,必须慎之又慎。而

根据目前的证据,又达不到逮捕条件。

10月12日,孙梅的母亲来到庆云县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态度十分激动,强烈要求检察机关立即逮捕嫌疑人,并声称如不逮捕就向上级上访。工作人员耐心接待,向其讲明检察机关一定会严格执法、公正处理,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随后工作人员与未检科联系,该院未检科办案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接访,进一步详细了解情况。

办案人员通过询问,了解到因孙梅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存在错误,导致孙梅的出生日期存在农历与公历不相符的问题。但如何证明孙梅母亲的话是真实的呢?就在山穷水复疑无路之时,办案人员突然想到,孙梅从出生到六周岁,会定期到防疫站接种疫苗。不同种类的疫苗接种都是有严格年龄年龄要求的。能否从接种疫苗入手,查找原始证据?想到这一点,办案人员通过指导公安侦查人员调取防疫接种记录,找到了孙梅的防疫接种原始档案资料,从而证明了其出生日期为2004年3月16日。通过扎实的证据,确认孙梅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10月13日,该院以涉嫌强奸罪依法对高某批准逮捕。

杨彬

牟昆,2003年进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该院案件管理中心主任、检察员。参加工作14年来,他用勤奋踏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展现出当代检察官朝气蓬勃、健康阳光的良好形象。

#### 精益求精,信息化业务能手就

全院只有二十余台型号不同、新旧不一的计算机,没有网络,信息化应用更是基本谈不上,这就是刚来到罗庄区检察院工作时他面对的工作条件。

牟昆与同事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一起,日夜奋战,更新计算机终端100余台,将办公楼中老旧的网络布线升级为100M局域网,开通了检察专线网、国际互联网和政务专网,安装了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建成了高标准的电视电话会议室和办案工作区,使全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迈上了一个崭新的台阶。

罗庄区检察院的信息化工作多次在市检察院的工作考核中名列前茅,他本人也先后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业务能手”和“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业务能手”称号。

#### 勤学不辍,案管战线硕果累累

2012年,牟昆被调整到了案件管理中心担任主任,面对全新的工作岗位,他迅速完成了角色转换,带领全科人员全面开展案件受理、律师接待、案件评查、案件统计等各项案

管工作,多次在市检察院的案管工作考核中取得前三名的佳绩,他代表罗庄区检察院和临沂市检察院分别参加了全市和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获得了“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和“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荣誉称号。

在工作中,牟昆善于将自己的计算机知识与检察业务实践相结合,创新研发了多个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06年,他在工作中了解到,监所检察部门用纸质方式进行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管理,工作效率低,工作量大。他利用专业特长,自行研发了“监外罪犯执行监督管理系统”,通过引入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和公安、法院及司法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监外罪犯的监管、执行情况做到了“情况清、底数明”,实现了对整个监管过程的全方位监督,有效规范了监督管理行为,其功能全面,便于操作,对做好监外罪犯监督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促进和示范作用,减少了法律监督过程中的盲点、弱点、空白点,进一步提升了监督的技术含量,

该软件已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使用。

2013年,他在接待律师阅卷时发现,律师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案卷,路途远、来回跑,费时费力,且遇有承办人出发、请假等情形,易导致无法及时阅卷。阅卷过程中可能发生材料缺失、涂改现象,承办人需全程陪同,耽误办案时间。容易发生律师通过阅卷干扰承办人办案,影响司法公信力。

针对这些问题,他带领全科同志,在调研论证、征求律师和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研发了律师电子阅卷系统,取代传统纸质卷宗阅读模式,并确立了律师电子阅卷“三步工作法”。对有阅卷资格的申请人,由案管部门向其发放经授权的电子阅卷卡,申请人凭卡在专用电脑阅卷。

该系统阅卷便捷,安全性高,保密性强,且运维成本低,还可实现网络远程阅卷,得到了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的批示肯定,获得了全省检察机关创新项目评比一等奖。

2016年,为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更好地贯彻落实《人民

# 检察官中的技术专家

### ——记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案管中心牟昆

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他又研发了“案件信息推送系统”,解决了现有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必须上门询问、电话询问、网络查询才能获取案件程序性信息带来的费时、费神等问题,只要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发生变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即可知悉案件办理的最新进展。该系统也获得了全市检察机关创新项目评比一等奖。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牟昆连续多年获得院先进工作者,先后被罗庄区委、区政府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罗庄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和“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他始终怀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始终不忘胸前那庄严国徽赋予的神圣使命,将继续以昂扬的斗志、百折不挠的勇气和奋力开拓的锐气投入到检察事业中去,为罗庄检察事业新的篇章贡献自己的力量。

杜玮琳